

# 輔仁大學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表

作業項目名稱	法律學院學士班課程審議管理 控制作業	項目編號	6600-01-教學-01
單位名稱	法律學院	初版審定	106.12.21

說明	<h2>一、權責課程類型</h2> <p>(一)專業必修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系定必修科目(含必選科目)</li><li>2.院定必修科目(含必選科目)</li></ol> <p>(二)專業選修科目</p> <p>(三)專業自主學習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li><li>2.院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li></ol> <h2>二、開課總學時數限制</h2> <p>(一)基本原則</p> <p>全院各系所每學期(含彈性學期)開課總學時數上限(不含全人教育課程)，於不超過全院人事費百分之七十限度內。</p> <p>(二)時數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學士班單班以 100 學時，雙班(組)以 150 學時，三班(組)以 200 學時。</li><li>2.二年制(含在職專班)以 50 學時。</li><li>3.碩士班依招生組數單組以 35 學時、雙組以上每組各加 10 學時，最高以 55 學時；碩、博士班合計最高以 65 學時；碩士在職專班以 25 學時為原則。</li><li>4.進修學士班單班以 60 學時，雙班以 120 學時。(《輔仁大學開課原則及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第 3 條)。</li></ol> <h2>三、授課時數及鐘點</h2> <p>(一)專任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為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擔任行政職務、從事研究或其他工作，依學校規定酌減其授課時數。</li><li>2.每週得超鐘點時數，校內外合計 4 小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鐘點時數另計，但每週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 16 小時。</li><li>3.各系所排課應分別於上下學期排足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彈性學期則併入次學年度上下學期授課時數計算。但情形特殊，學期授課時數不足時，得專案簽准上下學期鐘點數合併計算。</li></ol>

	<p>(二)兼任教師 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日夜合計不得超過 12 小時。</p> <p>(三)授課人數與鐘點費 教師授課人數達 76 人者支原鐘點數之 1.1 倍、每增加 10 人為一計算單位，參數增加 0.1，依此類推，達 166 人(含)以上者支原鐘點數之 2 倍，最高以 2 倍為限。</p> <p>(四)課程性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專題研究、製作、討論等課程如有分組，得由實際擔任指導工作之教師自行協調分配點，但鐘點數超過開課學分數時，每一專任教師最多以 1 鐘點計。</li> <li>2.碩、博士班之書報討論課程不得分組，以 2 學分為限，每學分支 1 小時鐘點，如由多人開課，亦由開課教師自行協調分配鐘點，如二班於同時間、同地點上課，則鐘點以一班計算。</li> <li>3.寫作及翻譯課程需經任課教師親自批改者，經專案簽准後以寫作指導項目加計 1 小時鐘點費。(《輔仁大學開課原則及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第 4 條)。</li> </ol>
作業程序	<h4>四、排課特別注意事項</h4> <p>(一)學年課之授課教師 全學年課程為維持學習完整性及連貫性，上下學期授課教師應為同一人。但有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同意及院長核可者，不在此限。</p> <p>(二)排課時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學士班不可安排其他課程。星期一、三、五第七、八節為輔系開課時段，不可安排必修課程。</li> <li>2.星期四全天、星期三及星期五下午，擔任二級主管(含)以上教師不排課。(《輔仁大學開課原則及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第 1 條)。</li> </ol> <h4>一、準備作業</h4> <p>(一)確認校級法規是否修正 確認《輔仁大學開課原則及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輔仁大學彈性課程開班授課辦法》或校務會議、教務會議或行政會議是否有訂定或修正相關法規，或作成相關決議。</p> <p>(二)彙整當學年開課課程 承辦秘書彙整開課課程、授課教師、課程學分、課程時段。</p> <p>(三)預擬彈性課程及下學年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當屆應使用必修科目表及當年度開課課程安排彈性課程及下學年課程。</li> <li>2.向系主任請示彈性課程及下學年預擬課程及授課教師。</li> <li>3.提交主管會議開會討論。</li> </ol> <h4>二、審議作業</h4> <p>(一)召開主管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討當學年開課課程、學分、時段是否適當及授課教師是否合宜。</li> </ol>

	<p>2.審核預排課程符合院系發展主軸方向。</p> <p>3.授課教師是否符合教師專長。</p> <p>4.課程學時數符合學校規定。</p> <p>(二)召開院課程委員會議</p> <p>1.審核預排課程是否適當及符合院系發展主軸方向。</p> <p>2.授課教師是否符合教師專長。</p> <p>3.必修科目異動及專業自主學習課程開課，應續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p>
<b>三、排課</b>	<p>(一)確認教師鐘點數</p> <p>調整每位教師鐘點數以符合學校規定。</p> <p>(二)課程時段安排</p> <p>與每位授課教師溝通安排上課時間。</p> <p>(三)線上開課</p> <p>1.開課課程鍵入網路開課系統。</p> <p>2.教師排課時段不可衝堂。</p> <p>3.教師鐘點數符合學校規定。</p> <p>4.提醒授課教師上傳教材大綱。</p> <p>(四)學生選課</p> <p>1.學生依據《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輔仁大學彈性課程開班授課辦法》進行選課作業。</p> <p>2.專業自主學習課程不辦理選課作業，由學生依規定申請認證。</p> <p>(五)完成開班要件</p> <p>1.單班至少 10 人，雙班至少 15 人，彈性課程、輔系及學程單獨開班、通識課程及進修部課程至少 20 人。</p> <p>2.課程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除有特殊情形經專案報准外，不得開課。但全學年課程下學期不受基本開課人數限制。</p>
<b>控制重點</b>	<p>一、授課教師是否符合專長及資格</p> <p>二、教師鐘點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p> <p>三、開課總學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p> <p>四、排課時是否遵守排課特別注意事項</p>
<b>使用表單</b>	<p>一、必修科目表</p> <p>二、計劃開課科目表</p>

- 一、《輔仁大學開課原則及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
- 二、《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 三、《輔仁大學彈性課程開班授課辦法》

## 流程圖：



